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4年9月25日

連絡人：馮成

聯絡電話：22616192 轉 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欣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○智等人涉 嫌炒作股價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

本署金融專組檢察官賴建如、王聖涵、李超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等單位偵辦上櫃公司欣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○科技公司）總經理黃○智等人涉嫌炒作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於104年9月24日上午持法院核發搜索票，同步前往新北市板橋區、臺北市大同區、士林區、南港區等地，搜索渠等住處及公司辦公室共7處，並約詢黃○智等14人到案說明。

欣○科技公司係從事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販售，101年間公開發行股票，並於同年3月7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。於102年9月間，該公司股價跌至每股17.9元，總經理黃○智為避免可轉換公司債到期，股價如未達到可轉換價格，債權人會向公司行使請求權，將使公司財務狀況陷入危機，涉嫌與市場派廖○慧謀議自102年9月至103年1月間拉抬、炒作該公司股票，將該公司股價由102年9月間每股17.9元逐步炒作至103年1月間之37.1元。

另黃○智獲悉港資有意收購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取得經營權，乃涉嫌以可安排港資代表人林○青取得逾半欣○公司股權為由，於103年1月間與林○青簽訂協議書，約定以每股26.33元轉讓欣○公司逾半股票，惟因當時欣○公司股價已炒至每股37.1元，若以正常鉅額交易方式轉讓，將使公開市場投資人察覺公司股票真正價值，雙方乃約定共同拉抬股價，嗣103年1月後即在黃○智等公司派、林○青與林○青委託處理投資事宜之陳○橡找來之特定投資人等市場派聯手炒作股價，使該公司股價持續攀升並於103年12月間創下每

股 51.8 元高點，期間欣○公司內部人及黃○智等人並利用股價上揚期間趁機出貨，粗估套利約 1 億 8 千多萬元。

相關涉案人員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主嫌黃○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、4 款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、逃亡之虞，其犯罪所得逾一億元屬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之重罪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共犯廖○慧、陳○橡分別以 50 萬元及 30 萬元交保；林○青則限制住居。全案由檢察官持續擴大偵辦中。